**监督索引号53040300531200201000**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单位，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单位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

2.直接立案受理刑事案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直接受理、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区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秩序。

5.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开展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9.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1.领导全区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2.领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维护社会政治治安大局稳定。认真总结固化十九大安保维稳成功经验，固化反恐维稳长效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持续全面打击治理邪教活动，铲除其滋生土壤；进一步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防范，努力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树立维稳前置意识，深入开展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和矛盾问题排查调处，努力把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纳入法治轨道；做好重大、敏感节点重点人员管控，严防发生上访滋事等不稳定事端和敏感问题；健全完善处突应急预案，组织联合反恐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加强网上阵地管控，高效处置网络舆情，实现网上网下同步维稳。

2.突出打击违法犯罪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治安问题，积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案件的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继续保持全区刑事案件发案明显下降、破案明显上升目标。继续深入推进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收戒工作和毒品违法犯罪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常态化推进“打零收戒”作，严格落实“重嫌必检”，严防新生吸毒人员滋生。严厉打击涉众性经济犯罪，强化专案打击和源头防范，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

3.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建设“六张网”为重点，统筹整合资源，健全完善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力度，严防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大力发展治安志愿者、网格员、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不断强化社会治理和窗口服务。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统规联建等工作，主动对接、提前介入，积极提供安全保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方位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路面巡逻执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形势持续平稳。强化治安重点场所的日常管理，坚持开展实名制登记大排查，确保旅店、网吧、典当行、出租房屋实名制登记率达到100.00%。健全寄递物流业安全管控措施，严格“三个100.00%”制度；加强危爆物品管理，严格落实散装汽油实名制管理制度，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全力收缴非法枪支、危爆物品，确保“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下放权限、放宽政策，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5.着力加强公安建设。一是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队伍管理以及能力素质的教育培训，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积极推动辅警队伍待遇问题的解决；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的公信力。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坚决落实“两个责任”，真正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健全管理机制，强化纪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队伍素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30个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政治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室、信访室、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星云派出所、宁海派出所、江城派出所、行政审批股、前卫派出所、九溪派出所、雄关派出所、安化派出所、路居派出所(由澄江县公安局托管)、孤山派出所(由澄江市公安局托管）、消防大队。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到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6人。其中：行政编制19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1人（离休0人，退休71人）。

年末其他人员256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256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4人。

车辆编制32辆，在编实有车辆3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69,223,390.9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580,527.90元，占总收入的96.1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642,863.00元，占总收入的3.8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662,925.52元，增长8.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920,658.81元，增长7.9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742,266.71元，增长39.05%。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公安业务运转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67,646,032.43元。其中：基本支出59,621,366.13元，占总支出的88.14%；项目支出8,024,666.30元，占总支出的11.8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097,803.56元，增长6.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916,900.31元，增长7.03%；项目支出增加180,903.25元，增长2.3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及保障公安业务正常运转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9,621,366.1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6,272,646.81元，占基本支出的94.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348,719.32元，占基本支出的5.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24,666.3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927,737.95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江财行〔2023〕34号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补助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支出金额635.00元；

2.玉江财行〔2023〕34号红塔集团补助联防治理经费支出金额2,049.50元；

3.玉江财行〔2023〕34号市公安局补助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慰问金支出金额4,000.00元；

4.玉江财行〔2023〕34号市公安局退历年装备结余款支出金额85,769.66元；

5.玉江财行〔2023〕34号市公安局补助禁毒先进个人奖金支出金额2,000.00元；

6.玉江财行〔2023〕34号市烟草公司补助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经费支出金额5,328.86元；

7.玉江财行〔2023〕34号江川区人民银行补助反洗钱奖励支出金额9,000.00元；

8.玉江财行〔2023〕85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66,490.56元；

9.玉江财预〔2022〕1号拘押收教场所经费支出金额343,643.23元；

10.玉江财行〔2023〕34号市烟草公司补助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办案协作经费支出金额669,206.02元；

11.玉江财行〔2023〕34号异地羁押人员给养经费支出金额29,952.00元；

12.玉江财行〔2023〕34号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补助协作办案费支出金额4,000.00元；

13.玉江财预〔2023〕1号看守所专业化医疗经费支出金额100,000.00元；

14.玉江财预〔2023〕1号反恐维稳运行及装备经费支出金额292,310.42元；

15.玉江财农〔2023〕156号2023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支出金额169,200.00元；

16.玉江财预〔2023〕1号巡特警大队房屋租赁经费支出金额120,000.00元；

17.玉江财行〔2023〕72号司法救助经费支出金额42,000.00元；

18.玉江财行〔2023〕34号区组织部返还基层党建经费支出金额5,140.75元；

19.玉江财行〔2023〕96号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支出金额113,346.00元；

20.玉江财行〔2023〕20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3,808,949.70元；

21.玉江财行〔2022〕23号大要案专项业务省级补助经费支出金额16,002.00元；

22.玉江财预〔2023〕1号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支出金额80,537.95元；

23.玉江财行〔2023〕9号市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金额30,000.00元

24.玉江财行〔2023〕42号扫黑除恶业务省级补助经费支出金额212,242.14元；

25.玉江财行〔2023〕39号省级补助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金额19,283.00元；

26.玉江财预〔2023〕1号拘押收教场所经费支出金额744,779.51元；

27.玉江财行〔2023〕59号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支出金额201,600.00元；

28.玉江财行〔2023〕3号化解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金额847,2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828,950.6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9%。与上年相比增加5,152,724.78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公安业务运转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0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2%。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54,110,776.8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97%。主要用于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59,999.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2%。主要用于支付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3,912,738.3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5%。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169,2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5%。主要用于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660,23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8%。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000.00元，决算为1,114,397.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000.00元，决算为83,8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52%，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50,000.00元，决算为1,001,493.61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9.87%，完成年初预算的64.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00.00元，决算为29,104.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61%，完成年初预算的48.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9,10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14,397.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000.00元，决算为83,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50,000.00元，决算为1,001,493.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00.00元，决算为29,10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运维费是从上级补助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保障。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71,195.05元，增长3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83,670.00元，增长64,361.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85,357.05元，增长22.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168.00元，增长8.0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当年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11批。二是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以前车辆老化不能满足公安业务需求，报废后更新购置。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8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有关单位及市内各县区到我局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及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来宾接待。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8,719.32元，比上年增加129,584.67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增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465,939.74元，印刷费1,004.00元，水费52,993.00元，电费242,842.89元，邮电费45,048.95元，物业管理费120,049.96元，维修（护）费116,450.10元，会议费3,830.00元，培训费78,189.00元，公务接待29,104.00元，专用材料10,000.53元，被装购置费397.00元，劳务费71,920.00元，委托业务费138,770.36元，工会经费78,000.00元，福利费22,56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27.00元，其他交通费用1,826,325.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7,687.79元，办公设备购置48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7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资产总额67,740,986.98元，其中，流动资产6,319,767.99元，固定资产58,588,921.4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832,297.54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5,104,521.86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74,493.8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304,698.00元；报废报损资产20项，账面原值108,34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3,700.00元；出租房屋375平方米，账面原值166,00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0,446.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8,406.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2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84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0,446.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0,446.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单位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单位（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决算：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单位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单位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单位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31200201111**